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告 吳家瑤  
被告 陳威漢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78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Telegram暱稱「Lisa」、「茉莉綠茶」等人所屬，以實  
0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04 罪組織，擔任監控、場勘及收水之角色，可獲得車手提領款  
05 項1%之報酬，嗣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07 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張  
08 雅婷」、「集誠官方客服」等帳號，要求原告儲值投資，以  
09 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於113年1月2日18時24分許，在新竹  
10 市○區○道路○段0號之統一超商福盛門市，由詐欺集團成  
11 員向原告收取款項290,000元後，被告再向其成員收取詐欺  
12 款項，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為  
13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85條之規定提起  
14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1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7至14頁、本院卷第  
20 45至47頁)，且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  
21 650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22 徒刑1年2月確定，亦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 13至21頁)，復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全部卷證核閱無訛。而  
24 被告就其所涉前揭犯罪事實，於上揭刑事案件偵審時亦坦承  
25 不諱，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290,000元，即屬有據。

27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  
0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請  
04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5 起，即自113年9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17頁），計算之法定  
06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8 290,000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  
12 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4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15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6 知，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筱筑